

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三年

0191-9123

正本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

教務處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傳真：(049) 2329649

擬辦

委員會
會場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欲申請者請於四月二十日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服組審辦。秘書室
張進福秘書室
孫台平秘書室
吳憲忠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0920500398號

附件：

秘書室
蘇玉龍秘書室
徐朝生秘書室
許中頤

92Z-6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申請表各乙份，歡迎 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獎勵金申請案件自即日起至四月底止受理，凡符合本實施要點之項目者，請踴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項訊息請惠予張貼於 貴校公告欄，以廣週知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專院校一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館長室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

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獎勵出版臺灣鄉土文獻圖書以保存文獻史料，暨推廣文獻研究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。
- (二) 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、學校。
- (三) 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民間歷史文化學術團體或個人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- (一) 文獻書刊：以評審月份二年內出版之臺灣鄉土文獻圖書、地方志書為限。
- (二) 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：以評審月份一年內辦理者為限。

上述申請者得發給獎勵金、獎牌或獎狀。

四、申請獎勵要項：

- (一) 臺灣鄉土文獻圖書：同一單位提出申請者，每次以三種為限。
- (二) 地方志書：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，如屬不同年度出版，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- (三) 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。

申請文獻書刊獎勵之機關、學校或個人應填妥申請表及附上出版之書刊十二本；申請臺灣文獻學術研討會獎勵之機關、團體應於活動開始前一月備妥申請表與計畫書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。

✓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四月底截止。

✓ 六、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：

由本館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，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進行複審，於每年五月召開評審會議。

七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獎勵金之發給，每案以新台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予酌增。但最高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；審查結果分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等級，並依等級酌予獎勵，其獎勵種類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臺灣文獻圖書申請表 (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填寫)

一、申請機關（或個人）：_____

二、地址：_____

三、書名：_____

四、出版者名稱、著作權人：_____

五、著者、合著者、譯者：_____

六、版次：_____

七、出版時間：_____年 _____月

八、本書是：單行本 叢書

九、使用文字：中文 英文 其他

十、本書出版形式：平裝；非賣品

精裝；非賣品

十一、印製數量：_____冊；頁數：_____

十二、本書是否屬叢書之一：否

是，叢書名稱：_____

十三、是否曾申請獎勵：獎勵金額：_____元

 提供單位：_____

十四、備註：請檢附出版之圖書十二冊。

機 關 首 長	單 位 主 管	課 (股) 長	承 辦 人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
經登記或合法立案之核准機關日期文號：	
業務聯絡人	電話
地址：	
計畫名稱：	
計畫執行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活動地點	地址
計畫內容摘要：	
預期績效：	
計畫總經費	其他單位補助經費
申請單位戳記、負責人印章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